



# KAMBOAT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8,363	176,627
其他收入及盈利		537	730
經消耗存貨成本		(53,075)	(60,147)
員工成本		(39,264)	(46,694)
經營租賃租金		(19,923)	(21,385)
折舊及攤銷開支		(9,706)	(9,011)
其他經營開支		(33,678)	(36,334)
經營溢利	4	3,254	3,786
財務成本	5	(132)	(164)
除稅前溢利		3,122	3,622
稅項	6	(826)	(75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296	2,870
股息	7	1,365	2,760
每股盈利	8		
— 基本		2.52港仙	3.1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撰。

董事負責編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除下文所述者外，就編撰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而言，董事已確認，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運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符：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使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收支之會計及稅務處理方法不同而預期能合理地於可見將來變現之所有重大時差所產生之稅務影響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報表所示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有限制之例外情況)。採納會計實務準則12號(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以往期間調整。

## 2. 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酒樓業務		(未經審核) 餅店、其他食品 及飲料產品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銷售	104,309	115,271	54,054	61,356	158,363	176,627
其他收益及盈利	465	611	42	73	507	684
總額	<u>104,774</u>	<u>115,882</u>	<u>54,096</u>	<u>61,429</u>	<u>158,870</u>	<u>177,311</u>
分類業績	<u>7,721</u>	<u>7,073</u>	<u>(2,464)</u>	<u>(1,075)</u>	<u>5,257</u>	<u>5,998</u>
未分類其他收益 及盈利					30	46
未分類開支					(2,033)	(2,258)
經營業務之溢利					3,254	3,786
財務成本					(132)	(164)
除稅前溢利					3,122	3,622
稅項					(826)	(75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2,296</u>	<u>2,870</u>

本集團超過九成之收益來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之獨立分析。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酒樓業務、麵包糕點銷售及其他食品及飲料買賣減折扣所得之收入。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編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對銷。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53,075	60,147
折舊	9,108	8,596
商譽之攤銷	598	415
員工成本	39,264	46,694
租金收入總額	(66)	(66)
租金收入淨額	(66)	(66)
銀行利息收入	(78)	(56)
出售短期投資之已確認收益	<u>(86)</u>	<u>—</u>

##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9	90
融資租賃利息	63	74
	<u>132</u>	<u>164</u>

##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撥備	<u>826</u>	<u>75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 作出撥備。

##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3.0港仙*)	<u>1,365</u>	<u>2,760</u>

\* 因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合併股份之影響作相應調整。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2,29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870,000港元) 及本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0,969,000股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2,000,000股) 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合併股份之影響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是由於期內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日後可能向僱員付款之可能最高或然負債約為3,7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3,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提供公司擔保：(i)業主，乃有關其附屬公司之經營租賃付款；及(ii)銀行，乃有關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

## 10. 經營租賃安排

### (a) 出租者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租期為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少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u>55</u>	<u>121</u>

(b) 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酒樓、麵包糕點店、麵包糕點製造工場、員工宿舍、寫字樓及貨倉，租賃期由二至二十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0,590	37,2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866	63,178
五年後	32,137	34,476
	<u>131,593</u>	<u>134,911</u>

若干經營租賃安排乃由金寶企業有限公司(「金寶」)(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簽訂。董事認為，金寶為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正轉移上述之經營租賃安排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12)。

## 11. 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投資附屬公司之承擔	6,009	1,414
租賃物業裝修之承擔	1,267	1,932

## 1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銷售食品予一關連人士	(i)	<u>328</u>	<u>58</u>

附註：

(i) 本集團向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進行銷售。董事認為，銷售額乃根據本集團之公佈銷售價格折讓界乎30%至50%計算。

(ii) 金寶簽訂若干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現正轉移上述之經營租賃安排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10)。

## 13. 對比數字

若干對比數字已因應本期之呈列格式而重列。

##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之中期股息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獲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須在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連同相關之股票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本集團在回顧期間上半部份之經營環境仍然困難，挑戰重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爆發，令香港疲弱的經濟雪上加霜。毫無疑問，飲食業為其中一個受到非典型肺炎沉重打擊之行業。

然而，隨著非典型肺炎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告一段落，中國內地旅客來港自由行帶動市場氣氛改善，本地經濟在回顧期間下半部份呈現復蘇跡象。此後，本集團之業務開始追回因非典型肺炎而造成之營業額損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58,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76,600,000港元減少10.3%。

面對嚴峻之環境，本集團於期內採取各種嚴謹的節省成本措施。因此，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13,4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02,600,000港元。尤其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租金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46,700,000港元及21,400,000港元，減少15.8%及7.0%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39,300,000港元及19,9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2,900,000港元減少20.7%。

### 業務回顧

#### 酒樓業務

由於市況蕭條，本集團透過定期推出創新的餐單及提高產品的質素，令顧客賓至如歸，吸引顧客惠顧。然而，消費信心疲弱仍對本集團酒樓業務之營業額增長造成一定程度之障礙。本集團酒樓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15,300,000港元，減少約11,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04,300,000港元。儘管如此，隨著設於廣州的酒樓之經營業績有所增長，本集團酒樓業務之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100,000港元，增加約8.5%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700,000港元。

#### 麵包糕點及食品業務

在麵包糕點業競爭激烈及市道低迷之衝擊下，本集團之麵包糕點及食品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1,300,000港元，減少7,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4,1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將部份麵包糕點的生產程序遷移至東莞之食品廠房，但節省成本之影響尚未完全體現，因租金費用及折舊開支相對高昂。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麵包糕點及食品業務仍錄得經營虧損約2,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00,000港元)。

為了令本集團的麵包糕點及食品業務之經營業績轉虧為盈，管理層不斷檢討零售網絡，留意是否需要重整餅店地點。期內，本集團成功與部份業主磋商及協議減租。此外，本集團關閉部份表現欠佳之餅店，以免進一步減低邊際利潤。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合共35間金龍船餅店。

### 策略與前瞻

有鑒於中國內地消費市場龐大，本集團正物色商機，力求在中國內地市場進一步擴充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於上海市開設另一間酒樓。管理層對本集團之中國內地業務充滿信心，但仍會審慎管理現有業務，同時亦會審慎選擇投資發展中國內地業務。



## 季節／週期因素

於節日期間之銷售量一般比淡季為高。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資金約為99,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10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0.95減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0.83，主要是由於期內注資在尖沙咀開設新酒樓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總資產)處於0.05之低水平，與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0.06相若。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6,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9,1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8,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8,600,000港元減少5.8%。本集團之借貸要求並無重大季節性。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法定抵押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公司擔保。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收入來源、銀行結餘及借貸均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借貸主要以當時市場利率而定。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日後可能向僱員付款之可能最高或然負債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3,7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附屬公司及購入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1,4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1,9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868名職員(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885名)，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職員。

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爭議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向職員提供薪酬。員工之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別表現及營業地之現行勞工法例提供。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政匯報之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第46(6)段規定而須載列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治民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